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嘉簡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尚昱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献章

相　對　人　巨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秀珠

000000000000000000

黃茂德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柳仁杰

侯美珠

000000000000000000

林麗喜

黃秀洵

000000000000000000

陳志賢

莊妙惠

000000000000000000

田美群

黃月貞

王麗媛

洪士程

謝巧玲

劉世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榮霖

000000000000000000

曾齡慧
黃劉碧霜
賴俊章
董上菁
陳素真
0000000000000000
賴崇仁
張采苓
楊嘉銘
嚴鎮宏
許文媛
李智明
游文嘉
羅嘉富
邱靖婷
蔡佳洛
0000000000000000
盧姿蓉
陳鼎欽
林怡秀
0000000000000000
曾碩文
0000000000000000
郭媚儀
方瑞華
林芃瑋
田珮苑
丁淑玲
謝士雲
蔡濱旭
吳美齡

彭珈瑩

黎東洵

阮宜樺

阮皇熹

賴至祺

黃建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相　對　人　王秋玲

劉詠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應負擔訴訟費用額」欄所示之各該金額，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變價分割等事件，前經本院以110 年度嘉簡字第369號民事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兩造按該判決主文第3項即如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負擔等情，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而聲請人主張其於上開事件支出如附表一所示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7,186 元，業據其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掛號函件執據、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等件為證，經本院審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訛。是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

附表二確定為如「應負擔訴訟費用額」欄所示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思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士祐

附表一：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430　元	聲請人於110年10月1日預納
送達郵費	2,196　元	聲請人於110年5月17日預納
送達郵費	1,540　元	聲請人於110年9月29日預納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660　元	聲請人於110年1月 9日預納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360　元	聲請人於110年1月28日預納
合　　計	7,186　元	

附表二：

編號	相對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訴訟費用額
1	巨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615/25125	1606元
2	柳仁杰	376/25125	108元
3	侯美珠	360/25125	103元
4	林麗喜	407/25125	116元
5	黃秀洵	601/25125	172元
6	陳志賢	553/25125	158元
7	莊妙惠	381/25125	109元
8	田美群	376/25125	108元

9	黃月貞	349/25125	100元
10	王麗媛	362/25125	103元
11	洪士程	376/25125	108元
12	謝巧玲	200/25125	57元
13	劉世哲	362/25125	103元
14	劉榮霖	553/25125	158元
15	曾齡慧	362/25125	103元
16	黃劉碧霜	553/25125	158元
17	賴俊章	517/25125	148元
18	董上菁	349/25125	100元
19	陳素真	362/25125	103元
20	賴崇仁	407/25125	116元
21	張采苓	360/25125	103元
22	楊嘉銘	360/25125	103元
23	嚴鎮宏	376/25125	108元
24	許文媛	349/25125	100元
25	李智明	407/25125	116元
26	游文嘉	553/25125	158元
27	羅嘉富	362/25125	103元
28	邱靖婷	360/25125	103元
29	蔡佳洛	551/25125	158元
30	盧姿蓉	376/25125	108元
31	陳鼎欽	407/25125	116元
32	林怡秀	376/25125	108元
33	曾碩文	360/25125	103元
34	郭媚儀	360/25125	103元
35	尚昱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84/25125	311元
36	方瑞華	407/25125	116元
37	林芃瑋	362/25125	103元
38	田珮苑	207/25125	59元
39	王秋玲	407/25125	116元
40	丁淑玲	376/25125	108元
41	謝士雲	376/25125	108元
42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62/25125	103元

43	蔡濱旭	376/25125	108元
44	吳美齡	349/25125	100元
45	彭珈瑩	360/25125	103元
46	黎東洵	（連帶負擔） 407/25125	（連帶負擔） 116元
47	阮宜樺		
48	阮皇熹		
49	賴至祺	376/25125	108元
50	黃建彰	349/25125	100元
51	劉詠瑜	349/25125	100元
合計			7,186元
備註：應負擔訴訟費用額，元以下4捨5入，並職權酌情調整至與總額相符。			